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松山：原告蔡正明与被告吴松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蔡正明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2000元，并从2023年8月31日起按月息5%计算利息至该款还清之日止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858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2月24日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